

# 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以下简称“《半年度报告》”）。经核查，公司现对《半年度报告》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 一、《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更正情况

1、《半年度报告》“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之“（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债券代码：167528.SH

债券简称	20 曹国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 日。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完成后将不再计提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330.SH

债券简称	20 曹国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7 日。2、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完成后将不再计提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3、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将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兑付，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将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 二、影响分析

除上述更正外，《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更正未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请投资者以更正

的《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为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年）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